

证券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编号：临 2006-16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6年7月6日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6年6月26日以传真、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杨上明先生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冰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贺贵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放弃拟配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05年申请拟配股的有效期已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放弃已申报的配股计划。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条件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于2006年2月28日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已具备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股的条件。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500万股（含4,50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发行对象（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的个数不超过10名。本次拟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不安排向全体原股东配售。

4、锁定期（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5、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90%。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6、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7、上市地点（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 2 个项目：

（1）煤炭高效机械化改造项目，投资金额 24,893 万元；

（2）伯方煤矿 180 万吨/年矿井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金额 18,269 万元；

以上项目投资金额合计为 43,162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煤炭高效机械化改造项目（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伯方煤矿 180 万吨/年矿井技术改造项目（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及发行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六、七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2 日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2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 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7 月 28 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十四楼会议室

(4)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8) 会议出席对象

凡 2006 年 7 月 2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2、 会议审议事项

- (1) 《关于公司放弃拟配股发行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登记时间：2006年7月31日-8月1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4:30-18:00

(3) 登记地点：公司秘书处

(4) 联系电话: 0356—2189600

传真: 0356—2189608

邮编: 048000

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 2288 号兰花科技大厦

4、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是: 2006 年 8 月 2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00-3:00

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2。

5、 注意事项

6、 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六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若仅授权表决部分议案请注明)。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 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 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123	兰花投票	18	A 股

2. 表决议案

(1) 买卖方向为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 1 元代表议案一,依次类推。具体情况

如下: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G 兰花	1	关于公司放弃拟配股发行的议案	1 元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 元
		3.2	发行数量	4 元

	3.3 发行对象	5 元
	3.4 锁定期	6 元
	3.5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7 元
	3.6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8 元
	3.7 上市地点	9 元
	3.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0 元
	3.9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11 元
	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12 元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
	4.1 煤炭高效机械化改造项目	13 元
	4.2 伯方煤矿 180 万吨/年矿井技术改造项目	14 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5 元
6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元
7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元
8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元

3. 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G 兰花” A 股的投资者，对《关于公司放弃拟配股发行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23	买入	1 元	1 股

如投资者对《关于公司放弃拟配股发行的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成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23	买入	1 元	2 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06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股东大会的组织 and 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报告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条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召集股东大会。

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三条 委托书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公司章程规定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其不意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回避。

(三)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

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东亦可提名。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选举董事应采取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就其表决权选举一人或数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超过董事人数，则就候选董事人数以得票多者当选董事；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不足董事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直至选出全部董事为止。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公司监事候选人的产生由以下方式进行:

(一) 监事会提名;

(二) 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可由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 职工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大会提名。

监事的选举办法也采用累积投票制, 按照本条董事的选举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视为“弃权”。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之次日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可以对董事会进行授权。

第五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无法或无需在股东大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对外投资权限，董事会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时，应进行充分的商讨和论证，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咨询意见，以保证决策事项的科学性与可行性。

董事会在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的过程中，应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公司股东、监事会以及公司监管部门的监督。

第八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就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中由董事会办理的各项事务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专项报告，由于特殊原因股东大会决议不能执行的，董事会说明原因。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有抵触时，以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为准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拟订，报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在董事会。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6年修订)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处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处主任是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处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定。

董事长在审定提案前，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过董事会秘书处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处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处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董事会秘书处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

董事会秘书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处、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秘书处有关工作人员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做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五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安排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九) 与会董事认为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三十二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